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Suite 1502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200 5900
Fax: +852 2840 0105
email: isdahk@isda.org
website: www.isda.org

2009年11月11日

致：易纲 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7)

关于：与中国境内公司股票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尊敬的易行长：

我们非常荣幸在今年四月于北京举办的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下称“ISDA”）年会上与您会面，并借此机会，再次衷心地感谢您在年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与我们分享您对中国经济与货币政策的真知灼见。

我们代表 ISDA 的会员，就与中国境内公司股票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特此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管局”）呈递此函。

简述

ISDA 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性金融同业协会之一，其成员超过八百四十名并遍布六大洲的五十八个国家和地区。我们所编制的作为市场标准的衍生产品定义文件和确认书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使用，我们对于具体的衍生产品也具有深入理解。ISDA 和行业内其他成员合作发展了场外衍生产品市场的通用文本。此外，作为联合商会委员会(Joint Association Committee)的成员

之一，ISDA 与其同行业者一起，致力于构建结构性产品领域的最佳操作准则。

对于外管局于今年九月二十九日颁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所带来的变化，ISDA 表示欢迎。《管理规定》的颁布对于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称“QFII”或“合格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证券投资活动有着非常积极和重大的意义，其必将进一步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有序、规范开放。在此，我们代表 ISDA 会员对于贵局于十月二十六日在杭州举办的《管理规定》培训会向贵局表示感谢。

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关于结构性产品的报告

我们理解，《管理规定》对 QFII 违反规定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等行为进行了限制（第二十三条）。我们透过 ISDA 会员了解到，对于该条限制是否适用于 QFII 及其关联机构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与境内股票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如何适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这类结构性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已经相当成熟并广为运用，且为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的有效运作提供重要支持，有不少市场参与者担忧由《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引发的不确定性会对该种产品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可能由此转而影响国内股票市场。

在杭州的培训会上，外管局要求所有参与发行与中国境内公司股票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的 QFII，在今年十一月底之前向外管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提交有关结构性产品的详细报告。我们理解，外管局已经在征求证监会意见的基础上就报告应包含的信息范围向市场参与者们提供了指引，并且外管局和证监会将在研究 QFII 提交的报告之后，就《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是否适用于该等活动做出相应决定。

我们在结构性产品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过去的若干年间，ISDA 曾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展开合作，支持其在增强衍生工具的法律监管框架制度建设方面的工作。通过与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台湾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的共同工作，我们积极参与了印

度和台湾地区有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与本地股票挂钩的结构性产品方面的政策发展与制度建设。

我们非常希望能有机会和您分享我们在与本地股票挂钩的结构性产品方面的经验，我们希望能向您提供更多材料、与您会面讨论，就备受关注的议题，例如结构性产品的组成、产品的发行人和投资者各自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银行所缔结的与结构性产品有关的避险安排、结构性产品市场的积极贡献、市场参与者的类型、市场规模、结构性产品对境内股票市场的影响等，做出进一步商讨，并十分愿意与贵局分享 ISDA 在全球市场范围内，特别是亚太地区的同类结构性产品市场中所积累的各方面的经验。如您的时间允许，我们诚挚希望能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就上述议题与您以及您的同事会面和进一步商讨。我们将在近期与贵办公室接触以商定合适的会面时间和具体安排。

我们十分期待同您再次会面，与您及您的同事们协作，为推动中国的结构性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监管框架的制度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若您们有任何事宜与我们商谈，请联系 ISDA 香港办事处的古静女士（电话 +852 2200 5908，电子邮件 JGu@isda.org）或年利达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的廖振璋先生（电话 +852 2842 4857，电子邮件 Chin-Chong.Liew@linklaters.com）。

谨致敬意，

代表 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

骆岚

ISDA 亚太地区董事

古静

ISDA 亚洲法律副总裁

抄送：储玉梅女士，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助理巡视员

王学松女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处长